

張元濟書札

(增订本) 上册

大英政府

卷之五

世刻 其外後編 自松齋叢書 書

卷之四

鄧思德曰：吾心不可闕達，夢出達。

商聖迹

張氏

商 务 印

书 馆

张元济书札

(增订本)

上册

张树年 张人凤 编

商务印书馆

1997年·北京



1935年5月6日下午3时摄于陕西南五台山
后排左第三人起：葛嗣淞（词蔚）、张元济（菊生）、叶景葵、徐眉轩
（刘培馥 摄）



1935年5月11日下午4时半摄于陕西华山玉女峰无根树前
站立者,右起过霁云、张元济(菊生)、徐眉轩、叶景葵、葛嗣澎
(刘培馥 摄)

按初多見有通久未曉被此

起居安者為欲前之難曉唐君尉且出亦

其師門王君名祖唐太唐人而咸砂板常以手

王項陰以按宋史記系仙道咸年同舊抄

舊校此者從志刊行共十冊定今各一觀按稱

甚所之君身致從有難想重孫紀及家產屬

然之少生款貸此者以資度日自唐而以為之

宋值千元唐君代之以抄而和合眾圖書版能合購

咸金為將所刊序跋凡例一冊之覽者有之者再

宋之採本合用再與治價以之故所

云云

為

張元濟

印

三

下

得字御印印行以臻完美尤為感幸惟查偏理學史一
種本欄早已出版銷路亦尚好概請

大軍務此書修潤再印可以不必另譯也

身處已修潤譯書務求整潔再行酌核如有未善者
則亦不必譯矣茲將偏理學史原書各一冊寄呈附上馬克
副票一紙統祈

鑒及示後為荷專此敬頌

台安 弟張元濟

四月廿

1909

鶴廟君兄有道奉月初七日字上一函內附一千馬先准票
一張並及李兩君稿書若票無一張又及諸實君一函外書二冊
包寄呈初台奉到閏二月廿七日

所寄倫理學原經政稿及中島君譯稿三月廿二日

手示及奉編第三章之獻世主義區

大序均收到敬忠夢旦仲可兩兄信已分別轉致矣前

來示云有治稿本務編是書必須補譯抑或可以不補是
明示及以補譯稿本

俯賜劉覽內象

錫以教誨不勝感幸之至 賤體托

庶年順為可支持知荷

垂鑒或深附及祇頌

起居百益 弟張元濟拜啟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頃接張菊老書並印件一併呈閱如何復

示此上

伯英先生

葉恭綽六八二

譽先先生書卷之六上書時殷泗淵因緣
懶上宿因病魔糾纏銀抱握答想家

慶源也近見報載有人纂輯近世史料中有
戊戌變法一種亟思快觀探知者未咸悉此
事實者清室典廢攸關不幸女主干政所
倭盈廷鉅竈蕞穢釀成奇禍忽已五十
餘年昔日同朝之人已多不存中哀病侵尋
病后無事去年因有改愛雜詠之作陸懷
陳述聊寄哀思次乙卯歲清稿謹呈一
伏祈

家定志部所小案所序之母教授者三
 五中繼述之意至廣授之 后修之細心
 修補 應計之變 用之無誤 此其考索所有
 概不易得 將信修補 後在館各一相推印
 入彙刊也 此上
 以英桂信見之 幸甚 也

張元濟致丁英桂信

人信受	丁英桂	住址		人信去	張元濟
前在平旦見其電報中有一函信分兩次寄到 十分感佩以爲喜快信知第一信信者幸甚感交 通世第極美小職任自已詳蒙賜函無不奉命 乃今之紙張更換事多致有移而好其真者亦在焉 故身亦色青紅片位多聚其舞舞校持來照更 此信既至之趣每當審信然以此更信而南列 周程以之安研之望驗有以之意也部中所有 名補者請其經爲好擇					
壬午年 七月 廿二日 商務印書館總務處通信稿					

目 录

致丁乃刚(3通)	1
致丁文江(2通)	3
附 丁文江致沈昆山函	4
致丁英桂(941通)	6
致丁福保(1通)	189
致马衡(3通)	190
致马宗荣(9通)	192
致马菊年(1通)	205
致王云五(12通)	206
致王云五、李宣龚、夏鹏(1通)	213
致王甲荣(15通)	214
致王同愈(3通)	222
致王克敏(1通)	224
致王志莘(1通)	225
致王芸生(1通)	226
致王苍虬(4通)	227
致王泯源(1通)	230
致王国维(7通)	231
致王季烈(16通)	234
附 1 王君九删去十一种	241
附 2 元明杂剧版式清单	241
附 3 寄上元明曲复校本四十五种	242

附 4 校印也是园曲丛总目	243
附 5 元明杂剧一四四种	244
附 6 元明杂剧	245
致王秉恩(1 通)	251
致王念曾(1 通)	252
致王宠惠(9 通)	253
致王重民(2 通)	257
致王常师(1 通)	260
致王清穆 张謇(1 通)	261
致王淑贞 王守竞(1 通)	262
致王豫熙(1 通)	263
致韦傅卿(1 通)	264
致尤春欣(2 通)	265
附 蒋维乔致张菊生函	266
致贝祖贻(1 通)	267
致毛希蒙(1 通)	268
致毛泽东(3 通)	269
致毛裕良(3 通)	271
致邓邦述(1 通)	272
致尹昌龄(2 通)	273
致石敏良(1 通)	274
致叶恭绰(34 通)	275
致叶景葵(15 通)	286
致叶景葵 顾廷龙(1 通)	290
致卢作孚(1 通)	291
致史久芸(2 通)	292
致史量才(1 通)	293

致史量才 刘鸿生 窦耀庭(4通)	294
附 史量才、刘鸿生、窦耀庭致张元济信	295
致吕在廷(10通)	296
致曲万森(1通)	301
致朱文钧(1通)	302
致朱屺瞻(1通)	304
致朱仲钧(1通)	305
致朱希祖(56通)	306
致朱经农(6通)	342
致朱庭祺(1通)	345
致朱家骅(3通)	346
致朱家骅 翁文灏(1通)	348
致朱菊生(1通)	349
致朱葆三(1通)	350
致朱福诜(1通)	351
致朱翼鑫(1通)	352
致伍光建(7通)	353
附 孙蔼人光绪三十四年正月十一日在《申报》所登广告 ..	353
致任中敏(1通)	356
致任振采(2通)	357
致刘书勋(1通)	358
致刘承幹(250通)	359
致刘冠昭(2通)	419
致刘逸甫 刘逸樵(4通)	420
致刘絮塵(1通)	422
致刘锦藻(3通)	423
致刘樾如(2通)	425

致丁乃刚

字品青，曾任商务印书馆彩印管理处主任。

【1】 一昨由郑炎翁、李拔翁处转到尊电两通，以弟辞职重承锦注。仰见情深念旧，惭感曷胜。弟在公司二十五年，关系甚深，际此时艰，诚不宜自耽安逸。吾兄犹垂桑下三宿之念，弟在当局宁能恣然。惟以年届六旬，精力顿减，畏难苟安日甚一日，即令勉强敷衍，亦与大局无裨。与其尸位素餐，不若早避贤路。此时公司总算在全盛之时，又有老辈数人坐镇其间，弟即去职，决不至受何影响也。辱承挚爱，谨布谢忱。近来贵体想康健胜常，伏维珍卫。

十五年五月八日

【2】 前奉电示，即於五月八日肃复寸函。顷又奉五月九日手示。辱承训勉，惭感交加。弟在商务二十余年，未尝不思於实业教育有所裨益。无如力小任重，心所欲为，什未得其三四。而蒲柳之质，望秋先零，精力已衰，神志顿馁。苟安之念起，则遇事不免徘徊；畏难之心胜，则临阵辄形退缩。当此时局，断难胜任。弟微有自知之明，实不敢再为恋栈，贻误大局。一切已详前函。兹蒙谆诲，再布胸臆。伏维鉴警。

弟张元济顿首 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3】 品青先生大鉴：久疏笺讯，恒切思念。日前奉诵十一月二十四日惠函，重荷关垂，并承慰问，甚感甚感。鲍仲言先生在公司资深望重，以积劳婴疾，遽尔不起，同人等莫不叹息。乃甫逾数日，又遭火厄，诚为公司不幸。据馆中调查，此次系第四印刷所第四楼漏电失慎。是日适值全体放假，停止工作，又屋系水泥钢骨制造，火不

易出，发觉稍迟，迨发觉后虽即扑灭，而第四楼已全部被毁，二、三两层亦略有波及，损失自属不赀。然经此激刺，果能振刷精神，全体合作，亦不难恢复原状。弟与公司关系深切，自当与当局诸君子勉尽心力，以策后效。尚乞赐教，以匡不逮，是所至感。专此布谢。敬颂台安。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致丁文江

(1887—1936),字在君
江苏泰州人,地质学家。

【1】* 在君仁兄大人阁下:前日肃上一函,乘振飞入京之便,托其将去。迨濒行时又交到十一月五日手书,始知台从已至大连。然想振飞必能将前函转去也。承示联语,藉悉近状,为之稍慰。但联上语未知如何支持,下语又如何排遣?仍甚念念。弟突被劫质,殊非意料所及。然闭置窟室先后六日,亦别有一种情趣。若辈并沈溺其中之人,弟乘机说法。到亲切处,亦有泪下者。自言此等可耻之事,即父母妻子之前亦不敢言,苟有生路谁肯为此。呜呼!谁实为之,而令其至于此哉?人言此是绿林客,我当饥民一例看。未知我兄闻之又作何感慨也。弟还家以后,对于若辈绝不踪迹,仅将门户略加严慎,日落以后不复出外。彼辈曾有诺言,决不复为发棠。其言信否不可知,然弟颇用以自壮,且以为吾兄慰耳。

*原信稿无日期。据内容,应写于1927年11月张元济遭绑架获释之后。——编者

【2】* 在君先生阁下:久未通问,伏想兴居佳胜为颂。昆三出示二月二十九日手书。辱荷教诲,感何可言。并知适之兄病渐就痊,将於本月同出一周报,制造言论,以图改革政治。闻之尤为欣慰。吾辈决不欲与国民争权,亦不欲推翻其天下,但不能不责其必须改过。以言军政则全国养兵有八十师,只为人人拥以自卫,既不能守土,又不能剿匪,不知有何用处;以言财政,内债发至十余万万,苛税不知凡几,真所谓民穷财尽;以言民政,则群盗如毛,江南浙西素

称乐土，近来全村全镇洗劫之事，层见迭出，官吏窃赃逃走，政府无如之何；以言实业，则招商局长兴煤矿均为商办，公司均被夺为官有，频年改革，招商只见今日坏某船，明日沈某舰。日煤倾销于上海，而绝不闻有长兴之煤。上海丝厂，停闭者数十家，杭州之某某机织公司，首先改良，素称盛旺，近亦以倒闭闻。上海之国民制糖公司工厂机器，均已完全任其关闭，绝不闻有扶植之举；以言交通，则路线未见展拓，而已成之路，时时为军人占用，而土产拥滞无从运输，邮政局任意增加薪俸，去年亏耗至五六百万；以言教育，则学校只闻停课游行演讲，恃众要挟，殴击师长，甚至开设法庭，焚毁铁路，无赖之举动，反甚於不识字者之所为，如此现象，成何国家？摘举……

（未写完，因事中止亦未发。——作者）

原信稿无日期，据内容及附件日期，此信当写于1932年1月商务印书馆遭日寇轰炸、东方图书馆被焚毁后之1932年3月。——编者

附 丁文江致沈昆三*函

昆三吾兄，奉十一日函，敬谢。许君已去，想当可得结果。当此期内，我辈力所能尽者，盖已尽之，只好听其自然而已。此次上海事件，我方牺牲极大，然平心言之，较之东北之奇耻实胜一筹。一、此后日本人应有觉悟，并吞中国决不能如东省之容易。二、各国人见中国兵事尚有可为，对于将来对付日本政策，必将此层加以考虑。三、吾国人之恃租界为苟安者，今后亦将知租界之不可恃，或可更努力于国内之政治。四、抵抗失败后，全国人当知“革命外交”之不可滥用。凡此种种恐皆建设新中国必经之程序。吾人必须饱尝之痛苦，似不必即引以为悲观之材料也。昨日仲恕出示叔通手书，又在适之处见菊生先生函，皆颇对于当局有不满意之表示。此固在上海受刺激者之恒情，然弟悉以为今后之途径，正不在于责备已过去之当局，且未必可藉之以推翻国民党之天下也。适之病已略痊，下月底将同出一周报，名或为《独立》（尚未全确定）。国内政治实较外交